

- | | |
|--------|-------|
| ▲ 陆文夫: | 井 |
| ▲ 朱晓平: | 桑树坪记事 |
| ▲ 齐岸青: | 执火者 |
| ▲ 张 宇: | 活 鬼 |
| ▲ 冯苓植: | 虬龙爪 |
| ▲ 蒋子龙: | 阴错阳差 |
| ▲ 张 炜: | 秋天的愤怒 |
| ▲ 陶 正: | 假 释 |

中篇小说选



第 2 辑

BK601/16

87
I247.5

2439

3:2

中 篇 小 说 选

阎 纲 肖德生 编选
傅 活 谢明清

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

一 九 八 六 年 · 北 京



B

363323

责任编辑：刘海虹
封面设计：张守义

一九八五年中篇小说选(第二辑)

1985 Nian Zhongpian Xiaoshuo Xuan

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

(北京朝内大街166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

字数 412,000 开本 850×1168 毫米 $\frac{1}{32}$ 印张 $18\frac{1}{2}$ 插页 2

1986年11月北京第1版 1986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
印数 00,001—13,700

书号 10019·4021

定价 3.50 元

目 录

井	陆文夫 (1)
桑树坪记事	朱晓平 (67)
执火者	齐岸青 (148)
活 鬼	张 宇 (188)
虬龙爪	冯苓植 (254)
阴错阳差	蒋子龙 (315)
秋天的愤怒	张 炜 (383)
假 释	陶 正 (501)

井

——《小巷人物志》之十五

陆 文 夫

一 信息中心的信息

东胡家巷里有个信息中心，专门提供有关饮食男女方面的消息。这个中心不是新近创办的，它的存在至少也有二百年；它不设主任和顾问，召集人实际上是一口井，一口古老而又很难干涸的井。

这口井座落在东胡家巷的西头，在朱世一家的小楼下、围墙外、石库门的右半边，隐蔽在一棵香樟树的下面。树下用砖头支着两根长条石，算是石凳，给到井边来劳作的人搁菜篮、等空档，坐在上面闲聊天。东胡家巷在一九七八年之前没有自来水，半条巷子里的人都是靠这口古井过活的。一九七八年之后虽然通水了，但也不是家家都有水龙头，何况那井水冬暖夏凉，又不花钱，那些不能挣钱却很会花钱的阿婆和阿姨们，还是乐意到井边来洗衣、洗菜、淘米。乘此机会每日举行一两次非正式的办公会议，提供和交流各种信息，使这个古老的信息中心不因自来水的冲击而自行倒闭。你别瞧不起这个古老的信息中心，它的常委们都是东胡家巷里的活字典，法院和派出所经常要向她们咨询，当然，她们总是乐于尽义务，从来不收咨询费。

阿婆和阿姨们到井边来集会时，总是不慌不忙，先把菜篮、木盆、搪瓷盆、塑料盆、吊桶等等放在条石上，然后抬起头来看看朱世一家的小木楼。话题经常是从这座小木楼开始，由此及彼，慢慢地延伸开去。因为这座小木楼里经常会发生一点骚动、变异，容易被人们当作话搭头。

远在二十多年前，井边上的常客们就在小木楼的窗户里有过重大的发现，看见那住在楼上的朱世一抱着一个年轻的姑娘在亲嘴！这事儿何等了得，立即象弄堂风似的吹遍了东胡家巷：“不好，朱世一有对象了，那姑娘漂亮得象个仙女似的！”那时候的朱世一已经三十多岁了，参加工作也有七八年，大龄青年好不容易找到个仙女，这事儿又有什么不好呢？原因很简单，东胡家巷里的人对朱世一的印象不好，恨不得这小子打八辈子的光棍，或者是被母夜叉迷住了头。这小子说起来也是个世家子弟，据说他的曾祖父曾经见过慈禧太后，这事情谁也没有见过，只见过他的父亲抽大烟，吸白粉，急急匆匆地活了不到三十年；他的妈妈也从来不事生计，靠变卖家当度日。先是卖古董、字画，接下来便卖家具，卖绣品，卖瓷碗瓷盆、果盒、水盂、蜡烛台、铜面盆、红漆马桶、红木小件等等的小零碎。卖到解放前夕已经四大皆空，连房子也典给了一个做生意的，他自家住在楼上还得付房钱。卖得好啊！解放后划成份时朱家却定为城市贫民。当时的工作组也曾有过怀疑，这样的人家能不能称作城市贫民呢？一查，却又发现朱世一解放前在万康钱庄学过三年生意。卖光吃光前账了结，学生意是徒工，算作工人阶级。毫无疑问，朱世一的家庭出身是城市贫民，本人成份是工人，响当当的。当时，东胡家巷里的活字典们也在井边议论，说是朱世一这小子不能算作工人阶级，那万康钱庄是他舅舅开的，老娘舅害怕他们母子二人

月月去借钱，便在钱庄里吃个空额，朱世一是拿干薪的。没用，干薪湿薪都是薪，成份是根据解放前三年主要的生活来源而确定的，朱世一只能算是工人阶级。想不到这个成份比万贯家财还可贵，若干年间简直成了一种爵位，入党、做官，直至参加“文化大革命”都可以优先。朱世一立即成了里弄里的积极分子，依靠对象，很快就参加了工作，成了国家干部。二十八岁入了党，三十岁上当科长，在区里管工业。当然，朱世一的飞黄腾达也不完全是靠成份，这小子是另有一功的。可他在东胡家巷里还是老腔调、老脾气，没有因为成了工人阶级而有所改变。他又酸、又鬼、又吝啬，又有那么一种好象不屑于计较的大少爷派头。吝啬和大派是一对矛盾，这矛盾的产生倒是和他的出身有关系。世家子弟视黄金如粪土，没落后代是靠卖红木小件过活的，一对矛盾统一在朱世一的身上，形成他是说大话而用小钱。他好象对什么都不在乎，说起来他家里什么都有过，没啥稀奇。可是他家里有只新吊桶，却不大舍得用，因为那吊桶绳是黄麻做的，容易烂。要打水时便伏在楼窗上等机会，看见有人到井边来时便下楼，借人家的吊桶用一回。用就用吧，嘴里还要噜里不苏地，“你这根吊桶绳烂啦，拉在手里滑腻腻的，换根吊桶绳又不花几个钱，看你吝啬的！”世家子弟即使穷到底，那点儿架子还是有的。朱世一自视甚高，不屑与巷子里的市井小民合流，特别是对那些常到井边来的姑娘大娘们看不起，太俗气。朱世一也想老婆，想得还挺热，可他对老婆有世家的标准，要求优雅、高贵，漂亮得象戏台上的大小姐。那大小姐好是好，可是侍奉她们要花很多钱，要她们侍候男人更是不行的。朱世一请不起丫环花不起钱，自己又要当老爷，矛盾统一：找个老婆既要能当小姐看，又要能当丫环使。用此标准来找对象，东胡家巷里当然是空的。东胡家巷

里的妇女们对他也不客气，常在井边上指东说西，刺刺那个朱世一。可她们自己也不注意，说着说着便要开些粗俗的玩笑，讲床上的事体。朱世一听了便要骂：“闭上你们的臭嘴，这些秽话亏你们说得出来的！”可他自己却常常躲在窗子后面偷看姑娘们的大腿，吓得姑娘们在井边上蹲下来时，都把背脊梁朝着他的窗子口。井边上的人看人不论成份，不计官位，的的确确是重在表现，她们对朱世一的飞黄腾达很不服气，只有一点聊以自慰：这小子三十岁上还没有找到老婆，那是天有眼，活报应！

忽听得朱世一有了对象，那姑娘还漂亮得象个仙女似的！东胡家巷里的人气坏了，左右追问那位发现秘密的马阿姨：“你老眼昏花了吧，哪个姑娘瞎了眼，会跟朱世一亲嘴！”

马阿姨赌咒发誓：“要是我说一句谎，你就请我吃耳光！”

井边上的人更加注意那座小木楼了，几乎是每天都有新发现。发现朱世一拿着小圆镜站在窗子口，对亮光把头发梳了一遍又一遍；发现他的衣着突然整洁起来，每天都把棉布的中山装喷上水，抹平，弄直，挂在窗子外面吹，用此种方法代替电熨斗。尽管人们对朱世一的印象不好，可那朱世一的相貌还可以，稍一打扮，挺帅的。

人们终于在楼窗里看见那位姑娘了，虽然算不上是仙女，可在东胡家巷里却算得上是第一。细长的眉毛，胖胖的脸，下巴却象瓜子尖，丰满中带着秀气。她的头发有点自然卷曲，两条辫子扎得很紧，额前的刘海却是蓬蓬松松的。她穿一件小花点儿的衬衫，罩一件湖绿色开士米的马甲，肩膀瘦削，胸脯很高，一双不大的眼睛象是笑咪咪的，伶俐中带着稚气。朱世一似乎要向井边上的人示威，故意和那位姑娘并肩站在窗子口，说点儿什么话，惹得那位姑娘抿着嘴。这可把井边上的姑娘们气坏了：“哼，

别看她上半身长得漂亮，说不定是个罗圈腿。”可是当朱世一挨姑娘的肩膀从石库门中走出来时，一个个都看得张开了嘴，这姑娘苗条轻盈，简直可以跳芭蕾。

人们开始打听了，这姑娘谁家的，怎么会被朱世一骗到了手，如果是拐来的话，那是要到派出所报告的。

东胡家巷里的福尔摩斯也不少，很快便打听清楚了。这姑娘叫徐丽莎，二十四岁，爷爷是个资本家，父亲在国外，姑娘是药学院毕业的，因为家庭成份不好，便被分配到一个区属的制药厂里。朱世一常到制药厂里去检查工作，搞七搞八地就骗到了手。

足足有两三月的时间，井边上常开讨论会，研究这个徐丽莎为什么会看上朱世一。大学生的脑子不会笨，怎么会如此糊里糊涂的，旁的不说了，光这年龄就不配。一个二十四，一个三十一，要相差六七岁。年轻的姑娘们简直没法理解，这么个漂漂亮亮的人倒好象是给人家做填房的。

马阿姨能够理解：“你们不懂，相差六七岁是可以的。女人家生儿育女，辛苦劳累，容易老。你别看现在有点相差，到了四十岁便可以拉平，到了六十岁时女的已经老得不象样了，可那六十六岁的男人还是肚大腰圆，红光满面。到那时候一看，这徐丽莎还配不上朱世一。再说，这朱世一有多鬼，你知道他告诉徐丽莎自己是几岁？我看最多说是二十七，反正那户口簿子锁在他的抽屉里。”

“户口簿子可以锁，这人却是明摆着的，那么酸，那么吝啬，还有一股大少爷的臭架子，难道那徐丽莎一点儿都没有发现？”

“这事情你们又不懂了，大凡男人追女人的时候，酸的便会

变成甜的，嘴巴里说出来的话，都是蜂房里流出来的蜜，吝啬也会变成大气，你要个金的，他决不会给你银的；大少爷的臭架子早就没有了，你没看见戏台上的大少爷，追起女人来可以爬墙头，小狗尾巴摇急急。等到结了婚呀，嘿嘿，他坐在那里动也不动了，多跑一步路都嫌吃力，反正鱼儿已经落了网，还愁你逃到哪里去！你们这些大姑娘啊……咳，反正说了也没用，到时候便会昏头六脑，恋爱是不长眼睛的！”

大姑娘们被马阿姨的过来人语吓得寒嗖嗖，好象世界上的男人都有点危险。

“……”

“我不信，看不出年龄，看不出坏，可这好处总是看得出来的，这朱世一有哪一点可取！”

“可取？说起来这朱世一可取的地方多着哩！人家不麻不疤，眼睛又不对鸡，五官端正，相貌堂堂，如果化妆起来上台演戏，保准你们的眼睛珠子跟着他飞！年纪轻轻的便当科长，每月的工资七十几，怎么样，对不起你！家庭出身是贫民，本人的成份是工人，还配不上你这资产阶级的大小姐！资产阶级好逸恶劳，家务活计不会做，只会坐在那里喝咖啡，忸忸怩怩唱个歌儿什么的。长得漂亮又有什么用，漂亮得象朵花，今天开了明天谢；猛然看花的人觉得花儿美，天天盯着看也就没意味。朱世一是年纪大了等不及，捞到篮里便是菜，换了差不多的人的话，嘿嘿，对这么个出身不好的女人还得考虑考虑。”

井边上的讨论得出了结论：不管是徐丽莎还是朱世一，都是余到一条臭河浜里来的烂木头，女的没有吃亏，男的也没有讨到便宜。

二 爱情不长眼睛

古老的信息中心没有电子计算机，她们获得数据不准确，结论也是猜测性的，而且夹杂着某种莫名其妙的情绪在里面。对朱世一，她们猜的有点七不离八，对徐丽莎，她们就没法用市井的传统观点来加以分析。

徐丽莎为啥会爱上朱世一？这事儿别说是井边上的诸位了，就连徐丽莎自己也是难以说清楚的。爱情本来就是个复杂的东西，有生理的、心理的、道德的、审美的多种因素，难作定量分析。但在有时候也很简单，只要有一种因素起作用，其它的因素便会被暂时挤到一边。徐丽莎的这种主导因素说起来也很可怜，她渴望着有一个男人能对她怜惜，关心她、疼爱她，这对她来说便有了一切。她不需要有什么人在事业上帮助，也不需要仰仗某个男人的权势与能力，这一些她都相信自己。但是她羡慕世界上的每一个人都有人怜惜，连乞丐都是有人同情的，可她却自幼生长在一个同情的空白区里。不错，她的祖父是个大资本家，可这位资本家却是个风流人物，有一妻三妾，子女有十多个，非婚生的子女还不计算在内。她对自己的父母毫无印象，母亲生下她便因产褥热而去世，父亲也只是负责为她取了个名字，这名字也取得很马虎，是从达·芬奇的名画蒙娜丽莎那里摘取过来的。父亲取完了名字便找他的蒙娜丽莎去了。说是去外国留学，至今也不知道是留在哪里。徐丽莎是由一位负责清扫花园的女仆领大了的，这位女仆只管她的吃穿，其余的事情便是让她在花园玩花草，扒砖头，看看小虫和蚂蚁。她从来没有受过冻饿与虐待，但也没有受到过怜爱、同情与关切。她常常要做一个梦，梦

见她死了，可她又发现她的死和任何人都没有关系，没有一个人为她流眼泪，有三个老妇人在那里轮流啼哭，那是她的二祖母花钱雇来哭夜的。

徐丽莎生得很漂亮，这一点她自己也知道，可这美丽并没有为她带来骄傲与勇气，因为她见过开在墙角里的玫瑰，美丽、但也孤寂得可怜。大学里的同学都把她当成白雪公主，懦弱的男生在她的面前不敢抬头，强悍的人却要装出一副骑士的派头来到她的面前，可她最怕的就是骑士，这种人动不动就要拔出剑来决斗。她不需要征服，而是需要怜惜，在强者的面前她会更感到自己柔弱得可怜，再加上她的家庭出身不好，又有查不清的海外关系，使她在自怜之中又夹杂着自卑。有些她认为很好的男同学从她身边走过时都不抬头，她却认为别人是看不起她这资产阶级的大小姐。其实，真正对她另眼相看的人倒是那些管人事档案的，留校没有资格，科研单位也不能去，药能救人也能害人，便一层一级地分到一个区属的制药厂里，仿佛那区属的制药厂就不是造药给人吃的。

制药厂的厂长兼书记名叫何同礼，此人很正派，看不惯那些花里胡哨的事体。如果有个女工穿着花裙、男工梳着油头来上班，他就会先盯着你看一歇，然后板起面孔来问道：“你是来上班还是走亲戚的，要走亲戚的请回去！”他认为凡是想打扮的人都有点修正主义。衣服穿暖了就行了呗，打扮个啥呢？喔，女的打扮起来给男的看，男的打扮起来给女的看，夫妻之间用不着天天看，嘿嘿，这打扮的本身就是思想不健康的表现！你说打扮起来不给谁看，那你还打扮干什么呢，花钱费事的。

何同礼对徐丽莎的第一印象就不好，一个漂漂亮亮的弱女子，提着皮箱和网兜，头发蓬蓬松松，好象是用火夹烫过的，又出

身于资产阶级，这样的人到歌舞团还差不多，到厂里来干什么呢？也罢，先让她去锻炼锻炼。当然，何同礼的所谓锻炼也不是什么坏意，他是农民出身，种过田，知道对柔弱的茄苗应该怎么管理。对这种苗子不能马上浇水施肥，首先得蹲苗，索性让它干瘦得半死不活，促其根系的发展，待到叶黑茎硬时，再用大水大肥浇下去，这样就不会疯长，不会倒伏，保证果实累累。可是何同礼不了解，人和植物不同，他是有思想有感情的，即使要蹲的话也该把道理说清楚才对。何同礼简单生硬：“噢，你来啦，先到准备车间洗瓶子去，住在集体宿舍里。”

徐丽莎含泪出了办公室，提着皮箱和网兜向集体宿舍走去。当她知道要分配到一家小药厂里去时，也曾经羡慕过其他同学的幸运，诅咒过自己的出身，但是很快地就产生了一种想象，她总是欢喜靠想象过日子的：也好，厂小人少，上下级之间的关系密切，小工厂也许是一个真正的大家庭哩！当她从办公室走到集体宿舍时，这种幻想已经全部破灭。这是一间阴暗潮湿的房子，在物料仓库的旁边，房内有四个上下铺位，是给做夜班有困难的女工临时住住的。可是困难再大的女工也不肯来住，房间里长出了白色的茅草，一股子霉味。徐丽莎坐在下铺上半天也没有动弹，她觉得又到了更为可怕的空白区里。如果病倒在这间房子里的话，有谁来送碗茶汤呢！

那正是大跃进的年头，人们满腔热情地在做着一些十分可笑的事体，动不动就是三天三夜不睡觉，累得谁也顾不了谁，连好心的老年工人和热心的青年工人都不知道徐丽莎是从哪里来的，也不知道她是住在哪里；有人以为她是下放劳动的右派，有人以为她是下厂锻炼的知识青年。徐丽莎每天伏在水槽上洗瓶子，下班以后还要到厂内的空场上去大炼钢铁，那里有个土高炉

在冒着浓烟，炼出来的铁根本不能用，却消耗着无穷无尽的物力和人力。

过分的劳累使得徐丽莎反而睡不着觉，那土高炉上的鼓风机又响得震天动地。徐丽莎睁着眼睛躺在床上，搬弄着各种幻想来聊以自慰。她从简陋的小高炉想到居里夫人那提炼铀的土设备，想到太上老君的炼丹炉，想到自己也许能提炼出什么灵丹妙药，成为中国的居里夫人，又由居里夫人想到了居里……她不敢奢望有居里那样的好丈夫，但求有个男子能颇为英俊，不卑不亢，主要的是能懂得对人的关怀与怜惜，使得她的命运能和世界上的另一个人联系在一起，说一些她在这个世界上还没有说过的话，做一些她在这个世界上还没有做过的事体，星期天请朋友来家作客，夫妻双双去遛遛公园什么的，那时候她可以脱离苦海，从这个阴暗潮湿的集体宿舍里搬出去！徐丽莎觉得她所想象中的男人这个世界上肯定会有，就是不知道目前在哪里。

来了，朱世一这小子来了！他是到制药厂来检查工作的。这小子见到徐丽莎就着了迷，终于在现实生活中见到了一个美小姐。一打听，原来是个大学生，好极，小姐当然是要有文化的，没有文化怎么能高雅呢。东胡家巷里的那些姑娘就是因为文化低，说出来的话不象弹琵琶，倒是和敲吊桶差不多的。

朱世一动脑筋了，他先向厂长何同礼施加压力，要他在一个星期之内把药物的产量翻一倍，放个卫星迎接国庆节。何同礼是个正派人，他知道这制药可不是闹着玩的，它有一定的规格和浓度，不能随便地添加蒸馏水，蒸馏水也没有这么多呀，加自来水是要送人家的老命的！可是何同礼又不能拒绝，那时的口号是不怕做不到，只怕想不到，想到了而不肯做，那是右倾机会主义。这顶帽子和右派分子也差不离。何同礼只好向朱世一恳求，请

他高抬贵手，这事儿不能向上反映，也不能在任何领导人的面前再出这种馊主意，同时，他答应在小高炉上放卫星，把铁的产量翻两倍，因为那已经炼出来的铁块反正没法用，无处去，可以放在炉子里再化一遍，翻它个三番也可以。

朱世一卖个交情，勉强同意，同时批评何同礼不动脑筋，思想保守，分到了一个制药专业的大学生，你却叫她去洗瓶子，为什么不叫她去研究设计，努力提高药物的产量呢，再这样下去可别怪我不客气！

何同礼立即同意：“行行行，马上把她调回科室里，让她去研究设计，要什么条件给什么条件！”何同礼不再坚持蹲苗了，农民对两性关系是不迟钝的，他已经感觉到这株弱苗可能要被别人移栽到花盆里。

徐丽莎一下子跳出了苦海，给了她两间小小的办公室，一间工作，一间住居，让她安心地研究设计。当徐丽莎知道这些是出于区里的某个科长的关怀时，心里一阵热，觉得这个世界上突然有一盏灯亮起来了，它的光辉温暖了一个素不相识的女青年。这大概是一盏久经战火与风雨考验的灯，这种灯总是在各种时候给人以希望与鼓励，要不然的话，当年为什么会有那么多的男女青年投入革命的洪流！

徐丽莎惊呆了，站在她面前的朱科长竟是一个颇为英俊的青年！那一天朱世一刚刚在最好的理发店里理过发，眼睛也比平时明亮一点，白衬衫和浅灰色的上装也是平平整整的。

“朱科长……你，你请坐。”

朱世一不卑不亢，似乎还有点腼腆，装得挺象的：“唉唉，别喊我什么科长了（别人不喊是不行的），其实我比你也大不了几岁，如果当年能读大学的话，说不定我们还是同学呢！”

同学！同学这两个字有特殊的魅力，老同学、老战友，什么话都是好说的，它意味着平等、亲近，还有许多有趣的记忆。徐丽莎活起来了，说话也是直来直去地：“唉呀，你这不是叫我为难吗，我有什么办法使产量翻一倍！”

朱世一笑了：“你真是学生，单纯、天真。我刚出学校门时也是和你一样，现在学乖了，懂得走路是要绕弯子的。那药品的产量能够轻易地翻一倍吗，开玩笑哩！我是有点不服气，为什么要叫一个女同学去洗瓶子，运石头，难道她的学识就没有用武之地？如果我读了四年大学也来洗瓶子，你想想看，那心里可是好受的？”

徐丽莎点点头，觉得这人真象她初中时的一位男同学，那同学老是问她你冷不冷，热不热？“谢谢你了，可是这件事情最后怎么交待呢？”

朱世一摆摆手：“这一点你不用管，你只管继续学习，想研究什么课题就研究什么课题，其余的一切都让我来处理，我会说假话，兜圈子，很卑鄙。再见，下次有空来看你。”朱世一落落大方地走了，连头也不回。

可别看不起朱世一，这小子雅俗高低都有一手。他装假就说假，并没有用高尚与真诚来标榜自己。怪了，如果他噜里不苏地说自己如何同情别人，如何仗义执言，那徐丽莎就会感到虚假和不怀好意，就会感到又是一个骑士来到面前。现在听起来却十分亲切自然，幽默风趣，怜惜之情心领了，忍不住的微笑挂在嘴角边，只是觉得这位有趣的人离开得太快了一点。

别着急，朱世一会来的，他借故到厂里蹲点来了，逐步增加了和徐丽莎接触的机会。但是他很小心，不那么急吼吼地，他知道，对这样的姑娘决不能象对待井边上的那些大丫头，必须绕着

圈子，找个借口才能走到她的门口。他好象偶然走过，伸头打个招呼，发现她坐的木椅子太高，不久便搬着一张藤靠背来了：“喏，这是他们给我坐的，算是拍我的马屁。我哪里有功夫坐呀，真正需要的是你，你的这张木椅子太高，坐着不舒服，常坐要驼背。坐吧，坐吧，我要开会去。”朱世一又走了，没有久留。

徐丽莎坐在藤靠背上果然舒服，伏案的时间长了还可以靠在椅背上休息休息，休息的时间有点甜蜜，觉得世界上终于有一个人在关心自己，象哥哥照顾妹妹。

过了几天朱世一又来了，手里捧着个电炉子：“你看看，这些人真不知道爱惜东西，好好的一个电炉便丢在废品仓库里，我一拨弄，蛮灵的，给你吧，工作上可能需要，生活上也可以派用场，现在的食堂太孬啦，你要懂得照顾自己，冷粥冷饭吃下去要胃痛的。大病可以送医院，小毛病谁来管你。”这话正好说到徐丽莎的心里去了，感动得几乎要流眼泪。朱世一的这些人情话是他妈妈教的，没有估计到它会冲开姑娘的心扉，放下了电炉便赶紧走出去。

朱世一不停地献些小殷勤，还不敢和徐丽莎谈天说地。他深怕这位大学生一谈起来就是贝多芬和达·芬奇。对音乐和美术他是外行，谈起来无言可对，瞎说八道要被人瞧不起。有一次也是没话找话说，说是他早晨出来碰到有一对老夫妻在门口吵架，男的骂女的是尼秃子，女的骂男的是老滑头。对门的老头儿劝架了：“别骂啦，你们的水平比我差得远哩！”老头儿把帽子一脱，头上连一根毛都没有，油光光的。这故事很可能是朱世一从哪里听来的，却把个徐丽莎笑得前俯后仰，透不出气，还要追问那一对老夫妻是为什么吵起来的？这下子朱世一可有话题了，巷子里的日常生活，奇闻逸事多着哩，怎么个编排都可以。徐丽莎